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65)

持续关联交易
有关天津市主城区再生水管网连通工程的
工程总承包第二批一标段合同

董事会谨此宣布，于2022年12月1日，中水公司（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与华淼公司及天津通盛市政订立第二批一标段合同，据此，华淼公司及天津通盛市政同意于第二批一标段服务期内为中水公司就该项目（第二批）的一标段提供工程总承包，包括所涉及的全部工程的设计、施工及采购工作。

上市规则的涵义

于本公告之日，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而天津通盛市政为天津城投的间接附属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天津通盛市政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第二批一标段合同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

由于第二批一标段合同（按年度基准合并计算后）的所有适用百分比率将超过0.1%但低于5%，故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第二批一标段合同仅须符合申报及公告的规定，而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绪言

兹提述本公司(i)日期为2021年8月25日关于中水公司对外投资该项目的海外监管公告；(ii)日期为2021年10月20日有关天津市主城区再生水管网连通工程的工程谘询服务合同及施工合同的持续关连交易公告；(iii)日期为2022年1月27日有关天津市主城区再生水管网连通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二标段合同及三标段合同的持续关连交易公告；(iv)日期为2022年2月18日有关天津市主城区再生水管网连通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四标段合同的持续关连交易公告；(v)日期为2022年9月30日有关天津市主城区再生水管网连通工程的第二批工程谘询服务合同的持续关连交易公告；(vi)日期为2022年11月16日有关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上限之修订的公告及(vii)日期为2022年11月25日有关天津市主城区再生水管网连通工程的津沧高速施工协议的持续关连交易公告（合称「**该等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董事会谨此宣布，于2022年12月1日，中水公司（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与华淼公司及天津通盛市政订立第二批一标段合同，据此，华淼公司及天津通盛市政同意于第二批一标段服务期内为中水公司就该项目（第二批）的一标段提供工程总承包，包括所涉及的全部工程的设计、施工及采购工作。

第二批一标段合同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 日期：2022年12月1日
- 订约方：(a) 中水公司（作为发包人）；
- (b) 华淼公司（作为承包人的联合体牵头人）；及
- (c) 天津通盛市政（作为承包人的联合体成员方）。
- 服务范围：该项目（第二批）一标段工程总承包所涉及的全部工程的设计、施工及采购工作。
- 期限：服务期限计划自2022年12月15起至工程竣工日（预期为2023年6月30日）为止。

服务费：

该项目（第二批）一标段工程总承包的总服务费为人民币980.9821万元（含税）（「第二批一标段服务费」），其中设计费为人民币4万元（「第二批一标段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含采购部分）为人民币976.9821万元（「第二批一标段建筑安装工程费」）。

按照工程建设管理的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中水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该项目（第二批）一标段的工程总承包商。

按照招标文件，由全过程谘询单位根据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设计、建筑安装工程服务费预算价格，并经中水公司确认后，作为招标基础价格；竞标人竞投基础价格的折扣系数。

通过公开竞标，华淼公司及天津通盛市政作为联合体，以0.985的系数成功竞标，其投标的定价及条款不优于授予本公司其他独立第三方承建商及／或服务供应商之价格及条款。其中，华淼公司负责该工程的设计工作，天津通盛市政负责建筑安装工程。

基于上文所述，董事会认为第二批一标段服务费的定价原则及依据，符合公平及一般商业性原则，其条款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付款方式：

中水公司分别将第二批一标段设计费款项及第二批一标段建筑安装工程费款项支付给华淼公司及天津通盛市政。

中水公司按照工程进度支付第二批一标段建筑安装工程费：

1. 第二批一标段合同签订后，天津通盛市政向中水公司提交等额预付款保函、支付工程款项申请表、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资料后60日内，中水公司向天津通盛市政支付合同价格中的第二批一标段建筑安装工程费的10%的预付款；
2. 相应点位的再生水管道新建部分施工完成后，中水公司于60日内就相应点位拨付第二批一标段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的20%；
3. 点位中无新建管道的，在完成现状管道设施调查并按照中水公司要求完成管道内窥工作后，中水公司于60日内就相应点位拨付第二批一标段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的20%；
4. 对于各点位中可独立分部完成的工程内容，可分阶段进行验收并开展结算工作，相应点位的新建和上下游现状管道打压冲洗、维修和连通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拨付至经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核和中水公司确认的该点位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格的85%，当该点位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金额大于该点位的投标报价时，该点位累计支付金额达到该点位建筑安装工程费的85%时停止拨付该点位工程进度款；

5. 当工程进度款支付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中第二批一标段建筑安装工程费的30%时开始扣回预付款，按照进度款额度的20%扣回，当工程款支付累计达到合同金额80%扣完；
6. 待本项目所有点位的竣工验收、结算、竣工档案归档工作完成后，拨付至第二批一标段建筑安装工程费总结算价款的97%；
7. 缺陷责任期（即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之后的24个月）满后60日内，拨付至第二批一标段建筑安装工程费总结算价款的100%。

中水公司按照以下进度及时间支付第二批一标段设计费：

1. 相应点位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后45日内，支付至相应点位之第二批一标段设计费的50%；及
2. 竣工结算完成、竣工档案归档后45日内支付至已完成点位之第二批一标段设计费结算价款的100%。

年度上限

诚如该等公告所披露，中水公司（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3日与城投咨询公司订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于2021年10月20日与天津市政总院及天津通盛市政订立施工合同、于2022年1月27日与上海城建设计总院及天津通盛市政订立二标段合同、于2022年1月27日与铁五院及环投公司订立三标段合同、2022年2月18日与上海城建设计总院及天津通盛市政订立四标段合同、于2022年10月10日与城投咨询公司订立第二批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及于2022年11月25日与高速公路集团和天津通盛市政订立津沧高速施工协议（上述协议合称「该等协议」）。

于该等协议及第二批一标段合同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均是与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天津城投的直接或间接附属公司（即城投咨询公司、天津通盛市政、环投公司及高速公路集团）进行，且交易性质相似，故根据上市规则第14A.81及第14A.83条的规定，该等协议及第二批一标段合同项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应合并计算。

2022年年度上限

根据第二批一标段合同，于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本公司预计中水公司向天津通盛市政应付的第二批一标段服务费总额不高于人民币98万元。

诚如该等公告所述，于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该等协议的年度上限（经合并计算后）将不会超过人民币12,461万元。

因此，于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该等协议及第二批一标段合同的年度上限合并计算后将不会超过人民币12,559万元。

2023年年度上限

根据第二批一标段合同，于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本公司预计中水公司向天津通盛市政应付的第二批一标段服务费总额不高于人民币854万元。

诚如该等公告所述，于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该等协议的年度上限（经合并计算后）将不会超过人民币8,654万元。

因此，于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该等协议及第二批一标段合同的年度上限合并计算后将不会超过人民币9,508万元。

2024年年度上限

根据第二批一标段合同，于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本公司预计中水公司无需向天津通盛市政支付任何第二批一标段服务费。

诚如该等公告所述，于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该等协议的年度上限（经合并计算后）将不会超过人民币1,412万元。

因此，于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该等协议及第二批一标段合同的年度上限合并计算后将维持为人民币1,412万元。

2025年年度上限

根据第二批一标段合同，于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本公司预计中水公司向天津通盛市政应付的第二批一标段服务费总额不高于人民币30万元。

诚如该等公告所述，于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该等协议的年度上限（经合并计算后）将不会超过人民币739万元。

因此，于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该等协议及第二批一标段合同的年度上限合并计算后将不会超过人民币769万元。

订立第二批一标段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诚如该等公告所述，中水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出资建设该项目，该项目完成后，由中水公司作为新建再生水供水设施的产权单位，负责设施、管网的运行维护工作。中水公司以售水收入为主，同时拓展管网接驳业务。董事会认为中水公司投资实施该项目符合天津市专项规划要求，产业政策上符合天津市和国家政策要求。投资实施该项目可以大大提高天津市再生水利用率，能够有效保持中水公司在天津主城区供水区域的主导地位，对中水公司长远经营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另外，华淼公司及天津通盛市政在市政基础设施及管网工程施工拥有相关经验及专业知识，订立第二批一标段合同可确保中水公司投资实施该项目的工程素质符合标准。

第二批一标段合同的条款乃由订约方经公平磋商后厘定。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第二批一标段合同乃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其条款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有关订约方的资料

本公司主要从事污水与自来水以及其他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设计、管理、运营、技术谘询及配套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的设计、建设、管理、施工及运营管理；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特许运营、技术谘询及配套服务；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设备的开发运营；自有房屋出租等。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资（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持有天津市政投资100%股权。

中水公司为本公司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城镇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项目的建设及经营等业务。

天津通盛市政为天津城投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投标代理服务、物业管理及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及建筑材料销售等服务。截至本公告的日期，天津通盛市政的最终控股公司为天津城投。

华淼公司为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给排水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的规划、可行性研究、设计、项目管理、工程测量、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监理、谘询服务（不含中介）；机械设备及材料的销售与维护、技术开发、转让、谘询、服务；晒图等业务。截止本公告的日期，华淼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为天津市国资委。虽然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为天津市国资委，但是由于天津市国资委是上市规则第19A.04条所界定的中国政府机关，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10条不会被视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基于上述原因，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华淼公司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之第三方。

天津城投为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投资于河流综合发展及更新、地铁、城市公路及桥梁、地下管道网路、城市环境基建；投资规划；企业管理谘询；市场建筑发展服务；租赁自有物业；租赁基建及发展及运营公用设施；建筑投资谘询。截至本公告的日期，天津城投的最终实益拥有人为天津市国资委。

上市规则的涵义

于本公告之日，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而天津通盛市政为天津城投的间接附属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天津通盛市政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第二批一标段合同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由于第二批一标段合同（按年度基准合并计算后）的所有适用百分比率将超过0.1%但低于5%，故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第二批一标段合同仅须符合申报及公告的规定，而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本公司执行董事汲广林先生及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彭怡琳女士及安品东先生乃与天津城投或天津市政投资有关连，被视为无法以独立身份向董事会提供推荐意见，故彼等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批准第二批一标段合同放弃投票。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	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联交所上市
「关连人士」及「控股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汇的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华淼公司」	指	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独立第三方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不同涵义（适用于一项交易）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该项目」	指	天津市主城区再生水管网连通工程项目，涉及117个建设项目，分别位于南开区、河西区、河北区、红桥区、河东区、西青区、北辰区、东丽区及津南区，预计以5年为建设周期，分5个批次实施，总计新建再生水管网长度为61.56公里
「该项目（第一批）」	指	该项目的第一批项目，包括43项，合共24.4公里天津市主城区再生水厂管网断点连接工程
「该项目（第二批）」	指	该项目的第二批项目，涉及74个子项，总投资额3.41亿，新建管线长度35.5公里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城投」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资的唯一股东，持有天津市政投资100%股权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上市规则第19A.04条所界定的中国政府机关
「天津通盛市政」	指	天津通盛市政园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为天津城投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天津市政投资」	指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约45.57%股权
「中水公司」	指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汲广林

中国，天津
2022年12月1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董事会由3名执行董事汲广林先生、李杨先生及景婉莹女士；3名非执行董事彭怡琳女士、安品东先生及刘韬先生；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薛涛先生、王尚敢先生及田亮先生组成。